

中華民國口述歷史學會 第二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102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

二、地點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822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翁理事長誌聰

記錄：蕭明治

四、出席人員：許常務理事雪姬、謝常務理事國興、陳常務理事儀深

請假人員：詹常務理事素娟

列席人員：蕭行政組長明治（相關人員出席詳簽到單）

五、報告暨討論事項

事由一：本學會擬辦理 2003「國民記憶-用影像寫歷史」工作坊活動。

說明：依本學會 102 年度活動計畫暨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規劃辦理。

決議：第二場講座可邀請成大歷史系劉靜貞教授擔任，俾利三場講座內容規劃可自口述歷史至影像實務，循序漸進講授。其餘簡章內容原則通過。

事由二：本學會擬辦理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依本學會章程第 25 條辦理規劃。

決議：暫訂於 8 月 25 日(周日)上午召開，假中部地區(逢甲大學或中興大學開會)辦理，另規劃下午參訪彰化永靖頂新魏家祖厝「魏成美公堂」及其文化園區。

事由三：本學會辦理「自己動手寫家族歷史」徵文活動。

說明：依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，於 101 年 10 月公開徵文，原定 102 年 2 月 28 日活動截止，後提請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，再延至 5 月 31 日，共

計收到 24 件徵文投稿，即於 6 月 14 日召開評審會議，經討論表決，選出前三名及六位佳作得主，業已公告及專函通知，並擬於 8 月 25 日會員大會頒獎表揚。

決議：原則通過。

事由四：本學會辦理「交通部公路總局退休同仁口述訪談計畫」委託案總結報告成果。

說明：依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接受公路總局委託案辦理，經雙方於 101 年 12 月簽訂合約，本學會業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總結報告，現正待公路總局修正意見。

決議：結案報告內容為求周延可敦請學會常務理事一位協助審閱後，相關建議送請計畫主持人併同公路總局意見修改。

事由五：本學會專書《口述歷史的理論-臺灣的實務與案例》審稿、修訂與後續出版事宜。

說明：依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，自 101 年 6 月召開籌備會議後正式推動，共計邀請 28 位國內各領域口述歷史之專家學者撰寫，分成 34 篇，目前已收 25 篇文稿。

決議：針對七點討論問題交換意見，分列如下：

1. 口試史是否包括座談會：可包括，但需將其界定清楚。
2. 主訪者、受訪者名稱宜統一：授權主編統一各篇用語，並於凡例或前言處適當說明。
3. 口述史未出版而引用，其公信力問題：雖非出版，也未能上網閱看，但可使用單機版或閱讀紙本仍屬可用。
4. 同一人引用的例子重複，不同人引用的例子重複：請撰稿者修正。
5. 第三部分：只寫自己，未及他人：請撰稿者修正，不僅是自己的經驗談，還應綜述此領域的研究概況。
6. 尚未交稿：音樂、美術篇後續再予催稿；眷村篇如催稿

未交，可請其他學者撰寫；原住民篇則請詹常務理事素娟協助催稿。

7. 其他：相關篇章內容仍須再予補充內容、或加註解，而且應統一體例格式；另軍事史篇可再請其他學者補充；附錄一臺灣口述史部分，由許常務理事補充相關內容；而有關專書名稱，考量理論篇內容較為薄弱，且目前交稿情形與原暫訂書名之規劃內容有所落差，因此謝常務理事建議修改為《口述歷史：臺灣的理論驗證與實務經驗》，陳常務理事建議修改為《(臺灣)口述歷史的理論與實務》，擬先併陳函請各篇撰稿者及學會各理事表示意見，以作為出版前書名定案之討論基礎。

六、散會(中午 12 時 10 分)